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港证[2021]153号

江苏影速集成电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工作备案 报告(第二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2021年3月3日，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证券”、“辅导机构”）与江苏影速集成电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影速集成”、“公司”、“辅导对象”或“发行人”）签署了《辅导协议》，申港证券随后向贵局报送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辅导备案申请材料。经贵局确认，影速集成的辅导备案日期为2021年3月22日，发行人自此进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辅导期；申港证券已于2021年6月22日完成了第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并向贵局报送了相应的辅导备案工作报告。

现将2021年6月22日至本报告签署日（以下简称

“本辅导期”）的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本辅导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本辅导期辅导经过描述

本辅导期自 2021 年 6 月 22 日开始，辅导机构根据辅导实施计划和发行人的实际情况，采取多种方式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辅导工作。本次辅导主要经过如下：

1、继续对发行人进行详尽、深入的尽职调查，对取得的工作底稿进行完善、归纳和整理，并与公司积极沟通反馈资料提供的可行性及准确性。

2、会同申报会计师、发行律师针对前期尽职调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梳理，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出具备忘录、网络核查与专业咨询等方式，就辅导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辅导措施和解决方案，对提出的整改意见落实情况进行持续跟踪。

3、参照前期制定的 IPO 申报工作安排，稳步推进发行人申报工作，并根据发行人实际情况对 IPO 申报工作安排进行调整。

本期辅导工作按计划顺利进行，参与辅导各方均能够按照要求履行各自应尽的义务。发行人积极参与、配合辅导工作，保证了本期辅导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申港证券与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3 日签订《辅导协议》，申港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承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辅导工作。

本期辅导由申港证券专门为影速集成组成的辅导小组牵头实施。辅导小组成员为郦勇强、柳志伟、董本军、赵鹤年、梁皖豫，辅导小组组长为郦勇强。

上述辅导人员中，郦勇强、柳志伟、董本军均为保荐代表人，具有担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承销项目负责人的经验。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亦为本次辅导工作的专业机构，配合申港证券为发行人做好上市辅导工作。

本辅导期间，辅导机构和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化。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类别
1	傅志伟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持股 5%以上股东江苏影速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2	徐锦白	董事、总经理、持股 5%以股东
3	肖燕青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4	商立伟	董事
		持股 5%以上股东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委派代表

5	王志远	董事
		持股 5%以上北京亦庄国际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	张珏 (ZhangJue)	董事、财务总监
7	王向朝	独立董事
8	黄峰	独立董事
9	李刚	独立董事
10	何基奎	监事会主席
11	钱震	监事
12	曹旻	职工监事
13	李显杰	副总经理
14	刘彦萍	董事会秘书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的主要内容和方式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与发行人相关人员保持良好的沟通，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辅导工作，本期辅导主要采取文件核查、个别答疑、与各部门对接辅导工作、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或内部沟通会、现场访谈等方式，主要的辅导内容如下：

（1）对发行人、重要关联自然人、关联企业的银行流水进行进一步的核查和梳理；根据证监会的要求进行财务核查，补充访谈、收集底稿并进行整理归档。

（2）收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了解个人履历和对外投资情况，同时对历史上的关

联交易进行梳理，并分析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公允性。

(3) 进一步督促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

(4) 通过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总经理、销售总监等进行现场访谈，进一步了解发行人行业特点、业务情况等。

(5) 会同申报会计师、发行律师针对前期尽职调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梳理，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出具备忘录、网络核查与专业咨询等方式就主要问题提出相应解决方案。

(6) 依照最新的《企业会计准则》等规范性文件健全和完善发行人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

(7) 会同申报会计师，协助发行人对公司财务规范性、内控有效性等事项进一步梳理和完善。

此外，辅导工作小组保持与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之间的高效率沟通，在发行人遇到问题时及时提供意见和建议；同时，辅导工作小组工作人员和其他各中介机构紧密配合，较好地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

(五) 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成员能够按照法律规定和辅导协议的约定履行职责和义务，勤勉尽责地

开展辅导相关工作。

本期辅导过程中，协议双方不存在变更协议、解除协议或中止履行的情况。

（六）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高度重视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工作，并安排公司董事会秘书刘彦萍作为专职负责人，保持与辅导工作人员及时有效的沟通，对辅导工作小组的工作给予大力支持，对于各中介机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采取积极的态度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

（七）辅导对象公告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情况

发行人在《江苏法制报》上刊登了接受上市辅导公告，并在发行人网站和申港证券网站进行了公告，接受社会各界和公众舆论监督。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辅导对象主要经营及财务状况

发行人由我国光刻领域专业研发制造团队、中科院微电子所共同发起设立，主要从事以激光直写光刻技术为核心的高端微电子装备的研发、制造及销售，产品涵盖 PCB 用激光直接成像（LDI）设备和半导体掩模版用激光直写制版光刻设备。目前经营情况稳定，未发生不利于生产经营的重大变化。

（二） 辅导对象的其他情况

1、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情况

本辅导期内，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规范健全，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具备独立运营能力，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

2、“三会”依法召开规范运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和内容真实有效，运作规范。

3、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

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较为完善，本辅导期内决议执行情况良好。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情况

本辅导期内，影速集成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积极有效地履行了决策、监督和执行等工作职责。

5、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发行人现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过程符合法定程序。

6、关联交易及其决策的情况

发行人已经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重大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使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7、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

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辅导期内基本能够按照内控制度规定执行。

8、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健全

发行人设立了内审部门，已建立内部审计制度。

9、是否发现存在财务虚假情况

本辅导期未发现发行人财务虚假情况。

10、有无重大诉讼和纠纷

截至本辅导期末，发行人存在 1 起未决诉讼，目前尚在审理过程中。除上述情况之外，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其他重大诉讼和纠纷。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目前尚存在的主要问题

在辅导过程中，申港证券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并就发现的问题与公司、相关中介机构进行沟通，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公司已安排解决。目前尚存在的主要问题：

发行人股东中包括国有股东，截至目前尚未取得主管部门关于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发行人有关股东正在积极办理相关手续。

（二）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在辅导期内，发行人积极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积极

向辅导机构提供各项尽职调查资料，为辅导机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对辅导人员提供的意见认真研究并落实。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本辅导期间内，申港证券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及申港证券为影速集成制定的辅导计划，认真履行职责，在充分沟通和了解影速集成的基础上开展辅导工作，并根据影速集成的具体情况，有针对性地进行重点辅导，提出合理建议和咨询意见。申港证券辅导小组认为，本期辅导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申港证券认为：辅导机构指派的辅导小组成员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和辅导工作经验；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严格按照双方签署的《辅导协议》和制定的辅导工作计划，对影速集成进行了规范辅导；辅导人员勤勉尽责，达到了本期辅导的目的。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精神及贵局对首次公开发行辅导工作的具体要求，现向贵局报送《江苏影速集成电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二期)》，请予审查。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主题词：影速集成 辅导备案 第二期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2日印发

(此页无正文，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影速集成电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二期)》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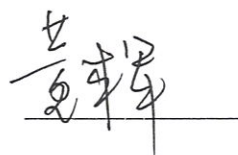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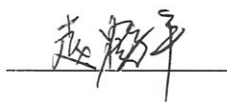
郇勇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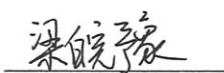
柳志伟



董本军



赵鹤年



梁皖豫

